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莎车县种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孜热甫夏提乡)  
(委托方) 甲方: 莎车县水管总站  
(受托方) 乙方: 新疆文驰水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年4月3日  
签 订 地 点: 喀什地区·莎车县



委托方(甲方) : 莎车县水管总站  
住 所 地 : 喀什地区莎车县智慧路2号  
项 目 联 系 人 : 林越 电 话 : 15894010913  
受托方(乙方) : 新疆文驰水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A座4层401室77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尹亚洲  
项 目 联 系 人 : 马骥 电 话 : 17690021399  
电 子 信 箱 : 1292164951@qq.com

本合同甲方采用政府采购形式确定乙方就莎车县种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孜热甫夏提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①编制该项目环境影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 2、咨询要求:①按国家环保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 3、咨询方式:①技术咨询。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项目的环评及环评批复;
-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施工资料;
- (3)建设单位就本项目的委托书及统一社会信用复印件。

2、提供工作条件:

- (1)指派1人配合乙方人员现场工作;

3、其他: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以甲乙双方资料交接书面文件为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完成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和行号为：

单位名称：新疆文驰水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107086970729

行号：104894001079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出现下列情况乙方向甲方提出合同金额变更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资料不全致使乙方工作无法推进，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本合同停止执行，甲方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首付款不退。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纸质版环境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4 份，电子版光盘 1 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验收地点：/。

4、报告报审稿完成后乙方提交给甲方客户意见稿，甲方给乙方提交报告接收回执并尽快回复意见，在甲方收到报告后3日内没有回复意见可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额的 20%）。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由甲乙双方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莎车县水管总站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陈海涛 \_\_\_\_\_ (签名)

2024年4月3日

乙方： \_\_\_\_\_ 新疆文驰水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尹亚州 \_\_\_\_\_ (签名)

2024年4月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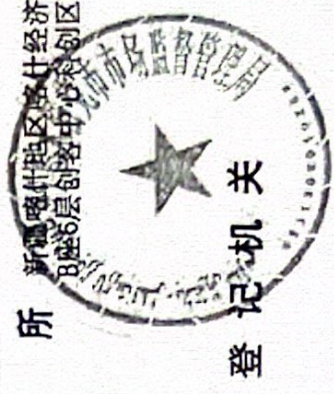
91659003MABKXMC013

(1-1)

名称 新疆文驰水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亚洲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A座8层创客中心创客区184号



2021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运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全评价业务；生态环境监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仪器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法人身份证明

兹有尹亚洲、性别男、在我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身份证号：622727198910015917，法定代表人住址：喀什市恒昌三期 68 号楼 2 单元 902，电话：17809982696，是新疆文驰水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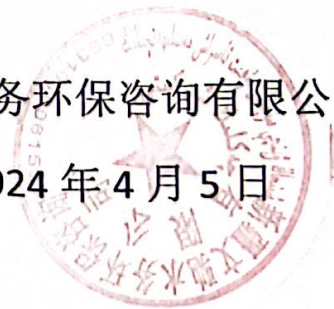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新疆文驰水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5 日



# 成交通知书

新疆文驰水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761101000010835316）现已结束。经多方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30,000.00 元。接到本通知后，请贵公司委派授权代表，按照采购要求和贵公司采购响应的承诺，在 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莎车县水利局  
成交日期：2024年04月01日

